

檔 號： 8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90004701
收發日期： 109年08月10日
創稿文號： 1091294341
109129434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機關地址： 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 (04)23321634
承 辦 人： 謝敬堂
聯絡電話： (04)37061136

受 文 者：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08月10日

發文字號： 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2849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如說明四(0092849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91294341_1_0092849A00_ATTCH1.pdf (ATTCH1)

主 旨： 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及電子書，請貴校踴躍申請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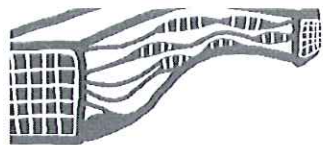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09年8月6日資圖閱字第1090003634號函辦理。
- 二、旨案集體辦證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網站(首頁/讀者服務/借閱服務說明/借閱證申請/集體辦證)，網址：<https://www.nlpi.edu.tw/ReaderService/LoanService/Collection01/Loan02.htm>。
- 三、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請洽詢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承辦人李央晴小姐，電話(04)22625100分機1117。
- 四、檢附「數位借閱證申辦注意事項」1份供參。

正本：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歡迎集體辦理國資圖數位借閱證

#遠距讀者

#電子書免費借

#不需另外註冊

#不用個別上傳身分證明

特色

- 本館受理學校機關團體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不需個別填寫資料和上傳身分證明文件，只要備妥相關文件統一辦理，不限人數，皆可申請。
- 109年起，一組國資圖帳號密碼，即可使用本館各項數位資源，無須另外註冊或自行加入會員，教學、學習更方便！

服務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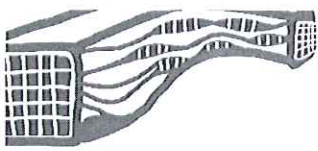
- 數位借閱證，係讀者使用本館各項數位資源之通行帳號，不核發實體型式借閱證。
- 以未曾申辦過公共圖書館聯盟借閱證之中華民國國民為申辦對象。
- 辦理數位借閱證，可使用本館數位資源，包括電子書、數位影音資源、數位學習教材、數位典藏及電子資料庫，惟無法借閱及預約實體資料。
- 如欲借閱、預約實體資料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總館或黎明分館、中興分館辦證櫃檯領取實體借閱證，即可使用。

申請流程

- 申請單位請指定1名聯絡人負責辦理。
- 請發公文至本館申請，並填寫「申請單」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以公文附件的方式一併傳遞。
 - 申請單請蓋機關關防，聲明書請由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 本館同意辦理後，請整理申請人資料，並依本館提供的格式填寫讀者資料檔，讀者資料建置完成後，請將excel / ods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card@nlpi.edu.tw 信箱（如果資料有誤或格式不正確，將退回重填）。
- 本館收齊所有文件後，約7-10個工作天內回覆聯絡人數位借閱證辦理完成，請聯絡人再轉知各申請人相關使用說明（如遇申請量大，將依申請順序依序辦理）。

注意事項

- 外籍人士無法辦理數位借閱證，需至本館辦理實體借閱證，方可使用數位資源。
- 集體數位借閱證之申請人僅限學校或機關內之教職員及學生，不擴及親友。
- 如分批次申請，需分次發文申辦。



數位借閱證申辦注意事項

學校暨機關集體申辦應負之基本義務

- 有意願辦理學校暨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負責人員如有異動，應通知本館變更相關資料。
- 申辦時應提供正確之老師或學生或機關同仁之個人資料，並依本館規定之格式建檔完成。
- 請轉知申請人借閱證相關使用規範。

個人持有數位借閱證應負之基本義務

- 本館數位借閱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由第三人使用，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持證人資料如有異動時，請至本館網站自行更正或通知本館更改。

其他

- 如欲以個人身份辦理數位借閱證：
 - 至本館一證通整合平台<https://allpass.nlpi.edu.tw/>填寫網路辦證資料，並依網頁說明上傳影像清晰之身分證明文件影像檔，或使用自然人憑證認證身分。
 - 審核流程需3個工作天（如遇年假、例假日或休館日順延），依申請順序由專人審核辦理，如辦證量大逾3日者將另行通知，辦理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讀卡通過驗證後即開通數位借閱證權限。
 - 個人數位證審核所需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像，尚未領有身分證者，請上傳全版戶口名簿影像辦理（非申請人資料可遮蔽）。未滿十二歲之兒童請上傳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像及全版戶口名簿影像辦理（非申請人資料可遮蔽）。
- 若已辦過國資圖或台中市立圖書館之實體借閱證，可直接使用數位資源。
- 借閱證相關說明，請詳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要點」。